附件1-1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

**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规范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落实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指导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集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组织审定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并监督管理。

（十）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普查、报批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检查执行地质勘查规划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六）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濉溪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关于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职能，协调处理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污染纠纷，协调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污染防治整治力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推进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监督指导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开展污染源治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材料节能管理，指导按权限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查处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非法取土和违规用地行为，清理整顿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对建材、墙材企业（砖瓦窑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核查与监管，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绘制一张蓝图、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强化要素保障、以群众所需所盼为重点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以保护耕地为底线严格执法监察，不折不扣地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职能，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协调保护与开发，全面落实“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驰而不息转作风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加强对党支部党务工作的指导督导，持续建强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坚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提升“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质量，推动党建活动丰富有效。深度挖掘党建工作亮点，打造在全市“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党建品牌。

**（三）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平时考核工作。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优化基层班子结构。以自然资源大讲堂为平台，加强干部职工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坚持“发展退位，干部让位”导向，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老干部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刻领悟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以务实举措夯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发挥好机关纪委作用，开展基层“微腐败”治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大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紧盯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审批、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坚持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对违纪违法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增强警示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综合运用年度考核、政治监督谈话、党风廉政检查、巡察审计整改等手段，持续净化优化全系统政治生态。

二、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增添经济新动力

**（五）推进稳经济政策落地。**完整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为支持皖北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战略部署，统筹优化土地计划指标分配，积极争取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报批建设用地6000亩以上，全力支持重大工程尽快落地。用好自然资源部先行用地、临时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改进工业用地供应管理，降低用地成本。强化土地要素会商机制。做好住房用地调控相关工作。

**（六）落实好审批权下放制度。**压实县区组卷、窗口受理、科室审查“三方责任”，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顶格审查、快速办理的要求，对受理的建设用地报件实行审慎性审查，确保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七）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加快工矿废弃地和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实施进度，全面推进历年遗留的建设用地置换、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工矿废弃地项目复垦工作，有效增加建设用地供给，保障乡村振兴和重点项目落地。
  **（八）夯实土地储备出让基础。**结合年度土地储备、出让计划，深入地块现场勘查，高效解决存在问题，缩短“净地”转化时间，提高土地出库率。加大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土地储备，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工作思路，加强优质地块包装推介，进一步拓宽土地推介渠道，助力我市土地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三、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描绘发展新蓝图

**（九）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推进《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审批和成果公告工作，将矢量数据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成《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查及备案工作。开展2022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加强规划实施评估，摸清已有规划实施情况和现状存在的问题。

**（十）强化重点片区规划服务。**做好大唐电厂旧址片区、高铁西站片区、绿金湖片区、东部新城片区等城市重点片区规划编制和服务工作。及时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报批。

**（十一）做好村庄规划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应编尽编”原则，积极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外92个行政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任务。结合我市实情，建立驻镇乡村规划师制度，指导各县区、乡镇做好人员聘用、工作考核、动态管理等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农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十二）发挥市政规划统筹引领作用。**主动对接协调建设单位，统筹市政道路规划和管线综合设计，优化提升道路交叉渠化和公交站台布局，提高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率，实现管廊共建共享。

**（十三）加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管理。**规范经营性房地产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内容和程序，制定《加强经营性房地产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管理的通知》。

四、牢牢守住资源安全，勇担保护新使命

**（十四）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一票否决”事项，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严格考核。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奖惩机制。结合“三调”成果，立足我市耕地后备资源，深入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加大省内指标统筹剂力度，积极争取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十五）量质并重推进耕地保护。**稳妥有序找回流失耕地，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通过日常变更机制将所有恢复耕地的地块完成地类变更，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在建设用地总量不增、耕地面积不减的前提下，采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合理调整盘活城镇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监管和设施农用地管理。

**（十六）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加强耕地卫片监督，扎实推进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管网络体系，全面运行“一张图”管地执法监管平台，及时将违法用地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手段的震慑作用，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十七）持续推进各项专项行动。**持续抓好“大棚房”“违建别墅”清理和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八）推进土地集约节约。**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推动企业“拿地即开工”。建立2023年度批而未供和疑似闲置土地处置台账，编制处置计划，实施任务“清单化”管理，确保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处置任务。在开展低效工业用地调查入库更新工作基础上，高标准编制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工业低效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工业项目用地全程管理提质行动。推进抵押融资、涉法涉诉闲置土地处置。做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盘活用好国有企业划拨土地。

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生态新亮点

**（十九）统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加快编制《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积极谋划市场化生态修复优质项目，打造全新的生态修复“淮北模式”。印发2023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督促辖区政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积极探索“以用定治”市场化生态修复模式。强化在建与生产矿山治理责任落实。积极推进烈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进展。

**（二十）持续开展采煤沉陷区复垦治理。**分解2023年度采煤沉陷区治理生态修复和耕地复垦目标任务，协调地方政府、采煤企业共同推进项目进展。加强全市村庄搬迁督查调度力度。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深化博士后工作站课题研究。做好绿金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养护工作。

**（二十一）着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发布实施《淮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提高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按要求做好矿山储量年报和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工作。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争全市绿色矿山达标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十二）持续提升矿业权勘察管理水平。**积极向省厅申报，推动杨桥孜铜金矿探矿权出让工作。开展市级采矿权超层越界开采动态监测实地核查工作。积极探索我市煤层气勘查开发利用。

**（二十三）从严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压紧压实县区主体责任，加强督导调度，及时报省厅销号。

六、抓好服务质量提升，激发工作新效能

**（二十四）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在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查报批等方面实现审批流程再优化、材料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改进调研方式，运用好信访、“四送一服”平台等渠道，及时收集、解决企业用地、规划等方面诉求。定期对批后已建成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回访，打通影响审批效率的堵点和痛点。

**（二十五）巩固完善不动产登记成果。**加快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真正做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加快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逐步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加强不动产业务系统与电子政务外网的深度融合，将更多服务事项纳入线上办理范畴。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实施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

**（二十六）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推动建立“先安置、后拆迁”长效机制，防止“难安置”问题边治理、边发生。

**（二十七）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支撑。**做好“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和淮北时空大数据云平台宣传推广应用。提升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强化地图市场和互联网地图监管。加强测绘成果质量、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提升市级卫星中心数据资源获取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二十八）深化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日常变更调查机制，按时保质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三调”成果的现势性。持续开展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完成监测成果的分析整合工作。

**（二十九）加强地价体系建设。**做好2023年度城区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成果更新工作。加强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细化基准地价用途分类，探索增加地下空间定级及指导价制定。

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拓展管理新举措

**（三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开展行政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高质量完成行政复议、应诉、仲裁工作，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出庭应诉制度。做好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考核工作。健全案件办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以案释法，提升依法行政新质效。

**（三十一）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阅批群众来信，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做好初信初访和积案化解工作，防止问题积累、矛盾叠加，营造“少访无访”的良好信访生态。

**（三十二）强化财务管理和保障。**科学编制、高效执行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预算执行倒逼工作落实。加强监督和审计，规范使用资金，为机构运转、工作开展提供高效服务。

**（三十三）提高基础保障能力。**广泛发动挖掘招商潜力，争取超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加快自然资源信息化进程，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期建设，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十四）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统筹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双拥、工青妇群团建设、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调查研究、形势分析、定点帮扶等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收支总预算5909.0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5909.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09.08万元。

**（一）本年收入**5909.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13.25万元，占81.46%，比2022年预算减少8340.9万元，下降63.41%，原因主要是“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95.84万元，占18.55%，比2022年预算减少469.02万元，下降29.97%，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一致。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5909.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809.93万元，下降59.85%，原因主要是“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635.2万元，占27.6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273.88万元，占72.33%，主要用于局本级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909.0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13.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95.84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909.0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63万元，占6.12%；卫生健康支出72.79万元，占1.23%；城乡社区支出4273.88万元，占72.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25.94万元，占17.36%；住房保障支出166.89万元，占2.8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6万元，占0.13%。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13.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340.9万元，下降63.41%，主要原因：“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63万元，占7.51%；卫生健康支出72.79万元，占1.51%；城乡社区支出3178.04万元，占66.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25.94万元，占21.31%；住房保障支出166.89万元，占3.4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6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72.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7.01万元，增长278.71%，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2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34万元，增长42.89%，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6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67万元，增长42.89%，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2.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20.69%，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6.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2.56%，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2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7万元，增长31.94%，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3178.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080.94万元，下降71.77%，原因主要是“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597.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7.6万元，增长19.53%，原因主要是增加绩效奖金及人员变动。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428.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4.71万元，增长28.37%，原因主要是增加绩效奖金及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17.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46万元，增长23.56%，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49.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36万元，增长23.56%，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7.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96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3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1.63万元，公用经费173.57万元。

**（一）人员经费146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3.57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95.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9.02万元，下降29.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1095.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9.02万元，下降29.97%，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273.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232.89万元，下降68.36%，原因主要是“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及其他项目支出安排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27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17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095.8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508.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8.44万元，增长154.22%，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508.44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4006.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17.33万元，增长112.09%，原因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增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项目概述：依据正射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专题数据，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安徽省共有合肥、淮南、淮北、马鞍山4个城市），通过不同的手段和方法，完成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更新。

（2）立项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起止时间：2023.01-2023.12

（5）项目内容：完成城市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针对水网、路网采用要素提取方式完成更新；汇总形成2022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价9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9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90 |
| 年度目标 | 完成城市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针对水网、路网采用要素提取方式完成更新；汇总形成2022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果核查 | 完成3个区成果核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库 | 数据库成果通过验收合格。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国家、省厅时间要求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 | 按预算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经济损失 | 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决策提供支持，减少因政策不合理带来的经济损失。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社会提供支持 | 为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对交通、规划等行业支持。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部门提供服务 | 按照需求开展要素属性变化监测，分析生态环境趋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行业提供基础 | 对城市空间格局变化等进行监测。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足规划、测绘等工作的管理需要。 |

**2、“淮北市“房地一体”三权数据市级汇总数据库”**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调查完成后，要严格按照数据标准对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进行整合，经省、市级验收到导入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生成数据报盘，上报省登记中心平台。

（2）立项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19〕212号文件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起止时间：2023.01-2023.12

（5）项目内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调查完成后，要严格按照数据标准对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进行整合，经省、市级验收到导入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生成数据报盘，上报省登记中心平台。

（6）年度预算安排：43.4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房地一体”三权数据市级汇总数据库项目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限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3.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43.44 |
| 年度目标 | 完成第三方数据质检及数据库合库、市级库汇交后，支付合同总额40%(43.44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淮北市“房地一体”三权数据市级汇总数据库 | 完成淮北市“房地一体”三权数据市级汇总数据库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完成第三方数据质检及数据库合库、市级库汇交后，支付合同总额40%(43.44万元）；2.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60%（65.16万元）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费用 |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经济效益 | 节约企业成本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社会效益 | 提高数据质量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生态效益 | 维持社会生态平衡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3、**“**淮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本次项目建设基于淮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期、二期项目，包括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自然资源AI智能分析平台升级的建设。

（2）立项依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号，《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得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19]170号）、《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起止时间：2023.03-2023.12

（5）项目内容。三期所需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数据与服务管理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门户、移动政务系统以及对自然资源AI智能分析平台进行升级，通过三期建设内容使淮北市自然资源数据资源具备数据和服务管理能力和统一门户服务能力，可以通过数据服务、基础服务、专题服务、功能服务及二次开发能力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应用服务体系，提升自然资源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服务能力。移动政务系统则将政务平台延伸到移动设备，打破这些时空上的信息束缚限制，跳出原有的固定模式，使得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不管置身何地，都能随时随地和单位的业务系统紧密相连，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而通过对AI智能分析平台的升级，进一步完善平台的监管和AI计算能力，提升淮北市特色的自然资源动态感知体系，并为推进自然资源治理模式变革，构建数字政府创新示范样板提供技术支撑。

（6）年度预算安排：15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5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157 |
| 年度目标 | 本次项目建设基于淮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期、二期项目，包括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自然资源AI智能分析平台升级的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数量 | 数据与服务管理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门、移动政务系统以及对自然资源<br><br>AI智能分析平台进行升级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质量 | 使淮北市自然资源数据资源具备数据和服务管理能力和统一门户服务能力，可以通过数据服务、基础服务、专题服务、功能服务及二次开土空间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4年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金额 | 15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经济性 | 保障全市国土空间信息流通，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效益 | 改变以往管理靠人工查找、决策靠对照图表的粗放管理模式，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有效促进自然资源管理机制和土地利用方式转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生态性 | 维持社会生态平衡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可持续性 | 项目持续约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会满意度 | 满意100% |

**4、“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第三笔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9年6月，我局组织开展了《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编制工作，并将规划编制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020年1月，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该规划中标单位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编制合同约定以及规划编制进度，已申请拨付二笔规划编制费用，现申请《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编制第三笔经费。

（2）立项依据。《淮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合同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起止时间：2023.01-2023.12

（5）项目内容。为完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求，2019年6月，我局组织开展了《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1月，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该规划中标单位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现申请支付第三期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第三笔费用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200 |
| 年度目标 |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设计合同，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后获得批复，并提交专题研究成果、“一张图”数据库（经验收合格）。如期按时完成安徽省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安排以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2020〕10 号）要求，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提升全域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淮北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努力建设成为资源型城市国土空间转型发展的样板示范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规划专题研究内容 | ≥13个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规划内容与技术规范的符合率 | ≥10个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编制费用 | ≤2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城市土地开发保护效率 | ≥6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市级公服、基础设施覆盖率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山水林田湖草资源利用率 | ≥8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对十四五期间城市发展指导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征求意见数量 | ≥10个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3.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57万元，增长60.71%，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及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50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3.4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辆，购置费18万元，其中：其他用车1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9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17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95.8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